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9-028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项目实施进度，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百步工业区集成吊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73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080,400股新股，最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71,88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20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9,558,853.20元(已扣除本次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6,2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7月6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信银行嘉兴海盐支行账号为8110801012900592327的募集资金专户。另扣除已预付的保荐费用人民币1,000,000.00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25,071.89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7,633,781.31元。2016年7月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500号”《验资报告》。

2018年4月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投项目“百步工业区集成吊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完工日期调整至2019年6月30日。

2018年6月7日，结合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综合考虑公司与银行合作计划、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要求等因素，公司决定将存放于中信银行嘉兴海盐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绍兴银行嘉兴分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注销在中信银行嘉兴海盐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6月27日，原中信银行嘉兴海盐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2018年7月16日，公司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已在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30950642000073，该专户仅用于百步工业区集成吊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并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上述募投项目投入进展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百步工业区集成吊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32,763.38	17,658.22	2019年6月30日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延期情况

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拟将该募投项目的完工日期从2019年6月30日调整为2019年12月31日。

（二）延期原因

一方面，根据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进一步优化了规划方案；同时，“百步工业区集成吊顶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在建项目设计方案较复杂、施工要求较高，导致部分工程作业实际进度落后于预期，延缓了本项目的总体

实施进度。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延期部分募投项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延期部分募投项目。

3、保荐机构意见

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谨慎作出的决定，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规定的要求。因此，华泰联合证券对友邦吊顶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